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

104年11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前項自籌經費應以系（所、中心）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  
**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四、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如聘用單位為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時，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應辦妥初審及複審業務後，始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
    1. 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之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辦理。
    2. 聘用單位為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時，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辦理。
  - （二）複審：由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辦理。
  - （三）決審：由本校校教評會辦理。提聘專案研究人員應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五年內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應相對減少聘期。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審議，如聘用單位為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時，由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並提經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專案研究人員報酬標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八、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用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級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案助理研究員擬升等專案副研究員者，須曾任專案助理研究員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

(二)專案副研究員擬升等專案研究員者，須曾任專案副研究員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

前項各級專案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受聘計算至擬升等生效日止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各級專案研究人員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含學位進修、學位後進修等)擬升等者，除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外，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而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進修者，不受此限。

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系所(中心)無擬升等缺額者，各該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及校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各系所(中心)每次可推薦升等專案研究人員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專案研究人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對各級專案研究人員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十、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其程序如下：

(一)初審：

1. 由各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依據各該系所(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規定辦理。
2. 各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及產學合作」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服務滿分以一百分為限，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
3. 各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專案研究人員加註研究、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
4. 聘用單位為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時，由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辦理初審程序。

(二)複審：

1. 由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依據各該院(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規定辦理。
2. 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辦理複審時，除諮詢委員與外審委員產生及著作送外審程序，由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自行辦理外，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3.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專案副研究員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專案研究員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辦理複審。升等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

會審議。

申請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4. 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應就各系所教評會或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初審通過且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服務成績亦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複審。
5. 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專案研究人員加註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

### (三)決審：

1. 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事宜。
2. 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複審通過後，及格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升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3.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所送升等專案研究人員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4. 校教評會就各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複審通過且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服務成績進行決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服務成績亦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通過；決審成績係依審查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合計計算，並得就名額、年資、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

教評會對著作外審結果有疑義者，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含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

專案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後，其送審著作辦理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專案研究人員升等作業時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評會(或研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 服務：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業務推廣、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 (二)評審標準：研究及產學合作70%，服務30%。

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等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基準由各學院(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系所(或隸屬學院中心)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級各項成績評分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要點之程序規定辦理。惟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就同一等級再次申請升等。
- 十三之一、本校聘任之專案助理研究員，應自到職日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聘用單位應依程序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自 112 年起適用。
-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九款規定，應發給慰助金。專案研究人員之慰助金，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薪酬作為預備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定之。
-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p> <p>前項自籌經費應以系（所、中心）自行負擔為原則。</p> <p>第一項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p> <p><b><u>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u></b></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p> <p>前項自籌經費應以系（所、中心）自行負擔為原則。</p> <p>第一項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p>	<p>本點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母法)第五點第一項，研究人員選聘之規定已放寬聘任年齡，<b>參照寫法，亦將放寬年齡規定，納入本要點內。</b></p>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b><u>專案研究人員報酬標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u></b></p> <p>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p>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p> <p>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p>	<p>本點新增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如優於一般專案研究員時，得以依經費來源而另從其約定，藉以吸引留任。</p>